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昀臻
電話：04-37061547
電子信箱：e-145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151112(A09030000E_1155703804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行政作業計畫」辦理。

二、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

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二)研習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115年12月5日(星期六)，共兩個主題，每日一主題（同一主題辦理上午及下午兩場，請擇一場次參加即可），時間為上午9時20分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3時5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500人。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照附件)。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將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六)每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四、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2:23:50